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863號

聲請人 徐苑鑠

相對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75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8,636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准予停止執行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停止執行裁定停止執行之程序，嗣因准予停止執行原因之再審或異議之訴，經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應繼續強制執行程序時，即相當於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指之訴訟終結（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13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中簡聲字第26號民事裁定，為停止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

01 擔保，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75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
02 案。茲因本案訴訟因聲請人撤回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復於
03 訴訟終結後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
04 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供
05 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中簡聲字第26號民事裁定，
07 為相對人提供本院114年度存字第751號之擔保金後，聲請停
08 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2354號強制執行程序，嗣聲請人具
09 狀聲請撤回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
10 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
11 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
12 之訴訟行為，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中簡聲字第26號，
13 114年度存字第751號、114年度中簡字第1351號卷宗查明無
14 訛，並有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影本、本院民事庭
15 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
16 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